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4年12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